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匯中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應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65,553	87,5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06,725)	(49,577)
毛利		58,828	37,9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2,734	9,7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12	(101,65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5,520	78,4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47)	(3,877)
行政開支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51)	(2,324)
—其他行政開支		(43,774)	(34,349)
財務成本	4	(44,825)	(36,673)
		(69,362)	(59,8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4,906)	25,765
所得稅開支	6	(16,869)	(18,727)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		(41,775)	7,03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4,280</u>	<u>(61,886)</u>
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2,505</u>	<u>(54,848)</u>
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865)	(393)
非控股權益		<u>34,090</u>	<u>7,431</u>
		<u>(41,775)</u>	<u>7,038</u>
應佔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43	(50,166)
非控股權益		<u>51,762</u>	<u>(4,682)</u>
		<u>62,505</u>	<u>(54,848)</u>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	7	<u>(11.19)</u> 港仙	<u>(0.33)</u> 港仙
攤薄	7	<u>(11.19)</u> 港仙	<u>(0.33)</u>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38	23,497
投資物業		3,537,675	2,806,186
無形資產		585	1,756
土地拍賣之可退還按金		—	28,220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14,528	13,6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24	1,777
		3,591,250	2,875,043
流動資產			
存貨		1,258	2,843
應收貿易賬項	9	26,242	29,713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		8	—
應收貸款	9	83,387	138,542
應收票據		—	45,30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	17,949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424	25,897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5,793	5,793
受限制存款		86,98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404	359,9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735	95,988
		902,187	704,081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	2,736
應付貿易賬項	10	25,595	38,66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7,440	57,074
員工貸款		6,027	5,155
應計建築成本		111,344	25,368
預收款項		56,005	44,792
向租戶收取之按金		19,997	15,577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11,818	203,912
應付一名董事賬項		21,984	1,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792	844
保養撥備		127	145
融資擔保合約		5,040	2,977
應付稅項		6,007	6,028
銀行及其他貸款		550,888	414,561
10.0%可換股債券		—	76,723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衍生工具		—	121
7.5%票息債券		—	206,688
融資租賃承擔		813	783
		880,879	1,103,1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308</u>	<u>(399,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12,558</u>	<u>2,475,975</u>
非流動負債			
3.0%可換股債券		239,731	—
9.0%票息債券		335,551	—
遞延稅項負債		258,778	215,193
預收款項		23,176	25,515
銀行及其他貸款		564,087	662,285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212,119	—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7,834	7,337
融資租賃承擔		284	698
		<u>1,641,560</u>	<u>911,028</u>
		<u>1,970,998</u>	<u>1,564,9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13,662	209,376
儲備		<u>1,291,958</u>	<u>941,9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505,620</u>	1,151,331
非控股權益		<u>465,378</u>	413,616
		<u>1,970,998</u>	<u>1,564,9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物業投資
- 室內裝飾工程
- 國際貿易
- 融資擔保服務
- 物流服務

借貸及融資租賃業務未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因此，其並非可呈報分部。借貸及融資租賃收入呈列為未分配收入。

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42,407	148,907	37,292	47,188
室內裝飾工程	114	(2,160)	1,611	(3,726)
國際貿易	405,563	12,460	33,835	(2,524)
融資擔保服務	8,305	6,823	8,311	5,980
物流服務	426	(1,233)	486	(1,541)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	456,815	164,797	81,535	45,377
未分配收入	8,738		6,010	
總計	<u>465,553</u>		<u>87,545</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941)		7,86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1)		(1,656)
財務成本		(69,362)		(59,8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101,654)		—
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9,932		47,70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1		7,8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048)		(21,6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4,906)</u>		<u>25,765</u>

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在未經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成本、有關中央行政人員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呆壞賬撥回、若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之所得溢利／所蒙受虧損。此基準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4.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1,639	18,806
3.0%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8,924	—
10.0%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0,609	8,619
9.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6,551	—
8.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2,570
7.5%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8,312	11,634
12.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6,279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497	—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3,921	—
融資租賃利息	48	79
	<u>80,501</u>	<u>77,987</u>
財務成本總額		
減：在建投資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11,139)	(18,167)
	<u>69,362</u>	<u>59,82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來自一般貸款之資本化財務成本約4,8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67,000港元）乃採用11.60%之年資本化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2%）。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78	1,66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1,051	2,324
呆壞賬撥回淨額	(366)	—
利息收入	(3,847)	(2,220)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921)	(435)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賬面值之調整	(42,376)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1)	(7,896)
	<u>(42,376)</u>	<u>(7,896)</u>

附註：該款項包括就顧問（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匯報彼等職責）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所提供之服務而向該等顧問支付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2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000港元）。有關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提供之服務性質類似。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開支：		
香港	(6)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79)	(1,985)
	<u>(1,485)</u>	<u>(1,991)</u>
遞延稅項	<u>(15,384)</u>	<u>(16,736)</u>
所得稅開支	<u><u>(16,869)</u></u>	<u><u>(18,727)</u></u>

此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優惠稅率15%適用於獲確認為「走進西部」區域發展項目企業且有權享有15%之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此稅項優惠之權利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年進行續期。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u>(75,865)</u></u>	<u><u>(393)</u></u>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78,098</u></u>	<u><u>120,820</u></u>

7.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供股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10.0%可換股債券及3.0%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10.0%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9. 應收貿易賬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19,845	5,415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4,712	24,079
九十日以上	1,685	219
	<u>26,242</u>	<u>29,713</u>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83,3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8,542,000港元）指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1.0%或18.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11.0%或18.0%）計息。應收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4.6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47%）。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均須於墊付貸款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於租賃期間，租賃之所有固有效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金額為17,949,000港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指一年內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0.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16,769	27,841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	—
九十日以上	8,826	10,824
	<u>25,595</u>	<u>38,665</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5,000,000,000	62,500
增加法定股本	15,000,000,000	187,500
增加法定股本	30,000,000,000	375,000
股份合併	(48,000,000,000)	—
	<u>2,000,000,000</u>	<u>625,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3125港元		
	<u>2,000,000,000</u>	<u>62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2,791,676,819	34,896
供股	13,958,384,095	174,480
股份合併	(16,080,058,478)	—
	<u>670,002,436</u>	<u>209,37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3125港元		
於轉換3.0%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附註)	13,716,814	4,286
	<u>683,719,250</u>	<u>213,66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部分轉換3.0%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本公司之13,716,814股普通股，總面值約4,286,000港元。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i)中匯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ii)中匯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匯集團」）結欠本公司主席李偉斌（「李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銷售貸款」）（收購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統稱為「中匯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12,000,000港元。

中匯環球有限公司（「中匯」）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由益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中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投資滙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滙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滙景全資擁有滙景國際（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滙景國際（西安）」，其於中國成立），並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未央區鳳城十路與文景路交界之在建投資物業之全部權益。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簽署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及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以及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補充契據，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分別向賣方及李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金額為96,000,000港元（「股份代價債券」）及216,000,000港元（「貸款代價債券」）的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此外，李先生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本集團提供資金58,000,000港元（「可能融資事項」），用以為投資物業的建築成本提供資金，方式為分兩批向李先生發行58,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融資債券」）。所有股份代價債券、貸款代價債券及融資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當日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融資債券獲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融資債券獲發行。

從收購事項收購之主要資產為在建投資物業，故收購事項已按一項資產收購入賬。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股份代價債券及貸款代價債券之公平值	<u>535,806</u>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投資物業	452,0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163
應計建築成本	(64,402)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192,562)
應付一名董事賬項	(85,093)
	<hr/>
	218,152
銷售貸款	216,000
已轉讓總代價	(535,806)
	<hr/>
收購所產生的虧損	(101,654)
	<hr/> <hr/>
收購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163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hr/>
	108,163
	<hr/> <hr/>

13.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向下列各方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獨立第三方	339,023	390,563
—關連人士	37,028	14,110
	<hr/>	<hr/>
	376,051	404,673
	<hr/> <hr/>	<hr/> <hr/>

14.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90	6,9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6,006	11,101
	<u>12,096</u>	<u>18,03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支付其寫字樓及設備的租金。

議定之租期平均為期兩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

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7,585</u>	<u>5,530</u>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租賃其於商業大樓(定義見下文)內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停車位而應收之租金。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建設	<u>111,469</u>	<u>77,9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為陝西省、深圳及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綜合金融服務。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融合了金融、物業投資及物流業務的獨特金融服務生態圈。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為建築材料及家居產品等商貿批發中心及購物中心。該等物業之租戶主要為資產及資本規模有限的中小企，其大部分營運資金都積壓在庫存及銷售應收款項上。該等物業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帶來潛在客戶群，並可向租戶提供與採購、庫存及應收款項相關的客製化供應鏈金融服務。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單位可透過提供物流服務監控客戶的貿易活動及庫存變動，為該等金融服務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深圳及西安均設有供應鏈金融服務單位，加上本集團持有多個牌照，可開展不同類型的融資活動，如於陝西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於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於香港提供貸款服務。本集團亦正於西安申請商業保理及小額貸款牌照。當兩個牌照獲批後，本集團將成為少數擁有一系列經營牌照並於陝西省營運的金融集團，而未來數年，受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發展策略、「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和新設立的中國（陝西）自由貿易試驗區，陝西省將持續推動中國經濟增長。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在國際貿易業務帶動下錄得大幅增長，而物業投資收入維持穩定並呈略微上行趨勢。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正式開展，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分部表現

國際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國際貿易業務產生收入**40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的**33,800,000**港元大幅增長**1,100.0%**，佔總收入的**87.1%**。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香港及深圳的國際貿易業務拓展。由於香港及西安的客戶基礎日益擴大，國際貿易業務預計將持續錄得高增長率，同時，其利潤率將因規模經濟而提高。

融資擔保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業務產生收入**8,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約。為配合與漢中市漢台區漢江產業園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漢江」）之合作，本集團已配備更多人力資源。這新合作夥伴將帶來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額外資金，以及漢中褒河物流園區及漢江產業園的新客戶。本集團預期融資擔保服務業務將因漢江的客戶轉介及額外資金投入而錄得大幅增長。

物流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產生收入**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00,000**港元減少**20%**。物流分部雖然只作為本集團的輔助收入，但卻於風險管理系統中發揮重要的功效。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產生收入**4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300,000**港元增長**13.7%**。該收入完全來自大明宮建材家居·東三環店（「商業大樓」）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憑藉本集團成功的市場推廣，於本期間末，商業大樓的出租率逾**95.0%**。

室內裝飾工程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室內裝飾工程業務產生收入**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600,000**港元下滑**93.8%**。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重新策略定位所致。

財務回顧

盈利能力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46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7,500,000**港元大幅增加**432.1%**，乃主要由於來自國際貿易業務的貢獻增加所致。按分部劃分之收入來源包括：物業投資**42,400,000**港元（去年同期：**37,300,000**港元）、室內裝飾工程**100,000**港元（去年同期：**1,600,000**港元）、國際貿易**405,600,000**港元（去年同期：**33,800,000**港元）、融資擔保服務**8,300,000**港元（去年同期：**8,300,000**港元）、物流服務**400,000**港元（去年同期：**5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包括新融資租賃業務）**8,700,000**港元（去年同期：**6,000,000**港元）。

本期間毛利大幅增長至**5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8,000,000**港元增長**54.7%**，而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43.4%**下降至**12.6%**。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國際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及其毛利率上升所致；而本期間整體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國際貿易業務為總收入貢獻約**87.1%**（去年同期：**38.6%**）及其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32,700,000**港元（去年同期：**9,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人士賬項之賬面值調整及本期間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其中部分被本期間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融資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所抵銷。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101,700,000**港元指因中匯集團資產淨值加上待售貸款與作為中匯收購事項之代價所發行的**3.0%**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估值之間的差額而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虧損。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下文「重大收購事項」一節披露。

於本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05,500,000**港元（去年同期：**7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普匯中金·世界港（定義見下文）、商業樓宇（定義見下文）及商業大樓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4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700,000**港元增加**8,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匯收購事項及可能融資事項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於本期間，財務成本為**6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9,800,000**港元增加**9,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發行的**3.0%**可換股債券及**9.0%**票息債券（定義見下文）所致。

儘管如上文所述毛利增加以及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但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重大非現金虧損，本集團本期間仍錄得虧損**41,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7,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合共為72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67,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發行9.0%票息債券及中匯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1,1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7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8,200,000港元，其中550,900,000港元及564,1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本期間，7.5%票息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分兩批發行）及10.0%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行）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6,700,000港元及76,700,000港元，均已到期並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9.0%票息債券（「**首批9.0%票息債券**」）。首批9.0%票息債券為無抵押，須於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當日償還並按年利率9.0%計息，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悉數配售予若干獨立承配人。有關首批9.0%票息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完成發行首批9.0%票息債券後，本公司獲告知，首批9.0%票息債券錄得超額需求。為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滿足先前債券配售事項之超額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之9.0%票息債券（「**第二批9.0%票息債券**」，連同首批9.0%票息債券統稱為「**9.0%票息債券**」）。第二批9.0%票息債券為無抵押，須於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當日償還並按年利率9.0%計息，且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分兩批悉數配售予若干獨立承配人。有關第二批9.0%票息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於本期間末，在9.0%票息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350,000,000港元當中，225,6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貸款再融資、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及74,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399,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為**1.0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64**）。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i)發行**9.0%**票息債券，以為若干流動負債再融資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ii)將應付關連公司賬項之償還期限從短期更改為長期；及(iii)自中匯收購事項獲得流動資產淨額。

除上述發行**9.0%**票息債券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亦就中匯收購事項及可能融資事項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下文「重大收購事項」一節披露。

股本

於本期間末，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5,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期間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3,719,25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0,002,436**股）。於本期間內，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750,000**港元之**3.0%**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65**港元轉換為**13,700,000**股股份。於轉換日期，該等**3.0%**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5,200,000**港元，連同相關可換股債券儲備**8,1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本公司之股本或股份溢價。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愉豐有限公司（「愉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按代價**96,000,000**港元建議收購待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同時，本公司、愉豐及李先生就按代價**216,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中匯集團結欠李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之待售貸款及李先生可能向本集團提供融資**58,000,000**港元訂立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收購協議和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互為條件，並應同時完成。

中匯集團持有中國陝西省西安之一幅總建築面積約為**55,491**平方米的土地，且正在該幅土地上興建商業樓宇。

根據收購協議及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中匯收購事項及可能融資事項之總代價37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3.0%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該等債券按年利率3.0%計息，將於有關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當日到期。3.0%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65港元。

賣方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匯收購事項及發行3.0%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匯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此外，於本期間內，李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融資30,00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後，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李先生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融資28,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全面發行本金總額為370,000,000港元之3.0%可換股債券，且融資債券（構成3.0%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之所得款項擬用於商業樓宇之建築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Trillion Up Limited（「**Trillion Up**」）（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stant Karm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IK Global**」）與IK Global之股東（「**MCM創始人**」）訂立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契據補充），據此，(i) IK Global有條件同意認購冠億有限公司（「**冠億**」）（Trillion U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股份（「**視作出售事項**」），代價將透過IK Global轉讓MCM Holdings Limited（「**MCM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冠億支付（「**MCM收購事項**」）；及(ii) Trillion Up有條件同意以現金4,000,000美元認購冠億的額外新股份（「**認購事項**」），連同MCM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統稱「**該等交易**」）。

於該等交易完成（「**MCM完成**」）時，冠億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Trillion Up及IK Global分別持有51.0%及49.0%。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亦將於MCM完成後向MCM Holdings提供股東貸款2,400,000美元，該筆貸款將用作MCM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CM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若於MCM完成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內（經補充）發生若干事件，MCM創始人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根據冠億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億集團」）整體50,000,000美元的估值釐定的代價購買IK Global所持有的冠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及授出認沽期權一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MCM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視作出售交易之進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普中冠億有限公司（「普中冠億」，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江分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意向書（「意向書I」）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注資陝西普匯中金融擔保有限公司（「融資擔保公司」，普中冠億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漢江將向融資擔保公司出資之建議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融資擔保公司將向漢江發行新股份。因此，融資擔保公司將由普中冠億及漢江分別持有約67.0%及約33.0%。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本期間末，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正在磋商合作細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普中冠億與中金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金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意向書（「意向書II」），內容有關可能注資融資租賃公司（為普中冠億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金旅將向普匯中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出資之建議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用作認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普中冠億、中金旅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合作協議，據此，中金旅已同意向融資租賃公司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以相同金額增加其註冊資本。因此，融資租賃公司將由普中冠億及中金旅分別持有約63.0%及約37.0%。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進行重組，融資租賃公司現時為普中兆域有限公司（「普中兆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融資租賃公司之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變更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普中兆域、中金旅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列出有關中金旅注資之詳細安排，以及增資後普中兆域與中金旅各自於融資租賃公司之權利及責任。各訂約方亦已於同日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由中金旅首次出資日期之第三週年起計30日之期間內，或倘由向相關中國工商機關登記中金旅首次出資日期至中金旅首次出資日期第三週年期間發生若干事件，中金旅須獲授予權利要求普中兆域或其代名人收購其於融資租賃公司之股權。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中金旅已向融資租賃公司注資人民幣64,800,000元，擁有融資租賃公司實繳資本之37.5%。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5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56），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2,52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14,2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4,49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79,100,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他銀行存款乃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或美元計值。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微升，而澳門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穩定。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相對較低。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除本公佈第12頁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380,400,000**港元，作為換取銀行向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提供貸款及支持本集團國際貿易業務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554,600,000**港元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項下責任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開發普匯中金•世界港及商業樓宇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111,5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3**頁附註**15**。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所產生之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貸款籌集資本承擔之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重大收購事項」一節所披露的完成**MCM**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29**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29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僱用**37**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29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相關工作經驗，並考慮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可參考其財務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以及專業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營造與客戶及供應商之緊密工作關係。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持續財務成功至關重要。

前景

作為一個於中國及香港營運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持有多個牌照並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正如前述，我們正於西安申請商業保理及小額貸款牌照。倘若授予批覆，普匯中金將擁有一系列金融牌照於陝西省營運，而本集團旗下多間金融服務公司之間產生的協同效應亦將更為顯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普匯中金完成收購MCM集團之51%股權，該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精品投資銀行，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的證券及期貨經紀、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該收購事項為普匯中金及MCM集團提供難能可貴的機會，攜手拓展其金融服務產品和發揮其於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領域的專長。憑藉普匯中金對中國市場的深度了解、MCM集團廣泛的全球網絡，以及其創始人及主要成員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本集團將定位為一家立足中國的跨地區金融機構，發揮多元綜合平台的優勢，與國際資本市場互通。

於本期間，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展該業務，而中金旅已同意於不久將來於融資租賃公司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鑒於中金旅為國有企業陝西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是次合作將有效提升融資租賃公司的信貸評級，可望以較低的成本獲得銀行融資。同時亦可為融資租賃公司帶來旅遊相關業務，從而擴大客戶基礎。

就物業投資業務分部而言，鄰近商業大樓為一幅未開發土地，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空間（「第二期發展項目」）。第二期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動工，並建有住宅及大型購物中心，當中商舖約佔50,000平方米，而住宅區域約佔50,000平方米。位於漢中市之普匯中金·世界港綜合物流園（「普匯中金·世界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投入營運。本集團將為其租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隨著來往西安、漢中至成都的高鐵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前開通，漢中的經濟活動將會日趨頻繁，而漢中將成為投資熱點。普匯中金·世界港作為貿易及物流樞紐，勢必從此宏觀變化及物業價值大幅升值中獲益。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購過中匯收購事項收購西安一座25層高的辦公大樓（「商業樓宇」），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竣工。本集團將佔用其中兩層作為中國區域總部，而其餘樓層將作出租用途以進一步提升物業投資的收入。

隨著金融平台的妥善搭建及投資物業業務持續產生穩定收入，本集團正踏入新的發展階段。受惠於「一帶一路」在國家發展規劃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本集團的發展重地——西安正迎來強勁增長。再者，本集團收購MCM集團是一個至關重要的策略性舉措。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已持有多個綜合金融服務牌照，此收購勢將開拓本集團嶄新的業務領域，並把本集團打造成一個國際化的多元化金融集團。此外，由於中國逐步成為全球的重要經濟體系，故此收購是本集團拓展其金融平台至國際舞台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陝西省的客戶對融資及投資需求持續增長，惟該地區與沿海地區的發展差距甚遠，因此難以獲取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服務，而MCM集團的服務將可填補這個缺口，促進中國企業及資金與國際資本市場互通，連接全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李偉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將董事總經理一職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義的行政總裁視為同一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分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黎家鳳女士（主席）、何鍾泰博士及陳嬋玲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本公司過往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審閱結果，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linkint.com>)刊登。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